壹

法務部政風司簡介

廉潔自持 出於泥而不染 廉潔自持 出於泥而不染 廉潔自持

壹 法務部政風司簡介

一、組織架構

(一)政風機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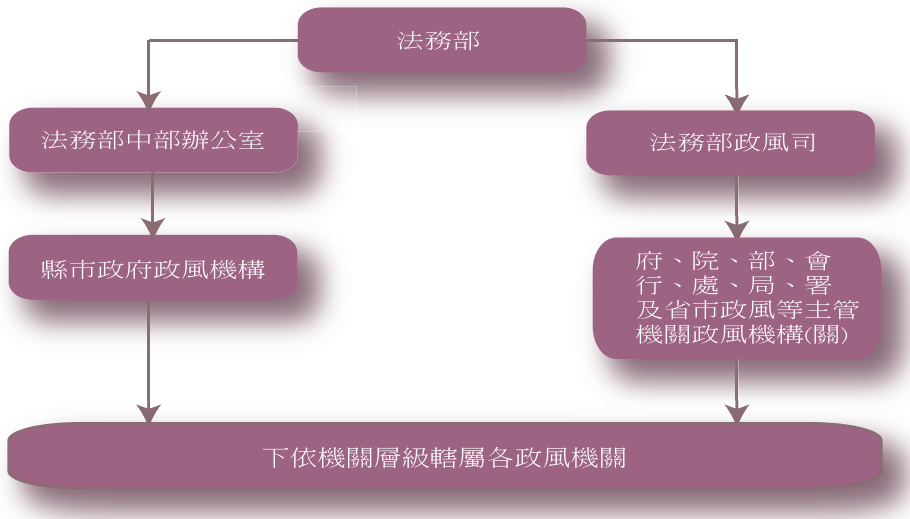

全國現有政風機構1092個，政風人員2498人（98.12.31統計）

(二)法務部政風司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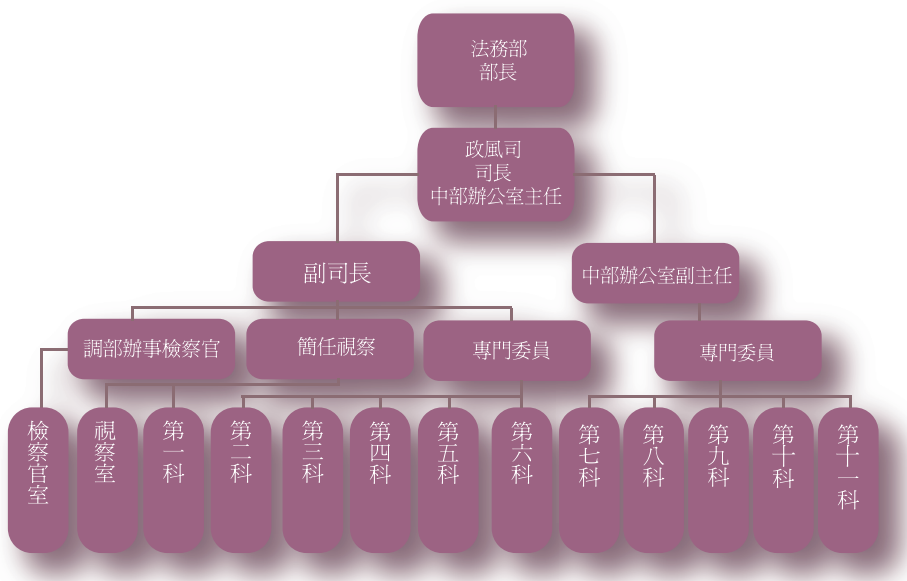

二、業務職掌

政風司業務職掌如下：

◎關於全國政風業務之行政事項。

◎關於全國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擬議事項。

◎關於調查業務之聯繫事項。

◎關於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關於政風興革事項。

◎關於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關於本部政風事項。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一）政風司分設二室六科，各科室掌理事項如下：

檢察官室：

1、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法規研擬及法令解釋事項。

2、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案件之審核、裁罰作業及相關統計事項。

3、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法之法令宣導及教育訓事項。

視察室：有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第一科：

1、有關政風組織制度研究規劃事項。

2、有關政風人事法令研擬事項。

3、有關政風機構組織設置及員額配置研議事項。

4、有關政風機構人力規劃、銓審及人才儲備事項。

5、有關考試用人計畫及分發事項。

6、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訓練與進修事項。

7、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考核與獎懲事項。

8、有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教育宣導事項。

第二科：

1、有關文稿、會議資料撰擬事項。

２、有關年度工作計畫策劃擬訂事項。
３、有關辦理政風督導會報及各項聯繫協調會報秘書業務事項。
４、有關公共關係及經費管理事項。
５、有關政風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６、有關文書收發、稽催與查詢事項。
７、有關政風興革建議與研考事項。
８、有關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事項。
９、有關政風機構績效統計及評比事項。
１０、其他非屬於各科掌理事項。

第三科：

１、有關肅貪相關法令研擬事項。
２、有關肅貪業務推動辦理事項。
３、有關政風機構肅貪工作績效管考事項。
４、有關推動行政肅貪事項。
５、有關重大政風案件查處與審核事項。
６、有關貪瀆起訴判決案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７、有關部長室交查民眾檢舉案件處理事項。
８、有關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核之秘書業務事項。

第四科：

１、有關防貪政策之研擬事項。
２、有關防貪策略之研究事項。
３、有關貪瀆不法預防研析事項。
４、有關中央機關政風法令宣導事項。
５、防貪工作成果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６、有關中央機關政風案例宣導與獎廉倡廉事項。
７、有關國際廉政制度資訊蒐集事項。

第五科：

１、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措施、公務機密維護法令研擬與宣導事項。
２、有關中央機關推動資訊保密措施事項。
３、有關中央機關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通報、處理事項。
４、有關協助調查機關辦理保防工作事項。

5、有關中央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績效管考事項。
6、有關中央機關違規、洩密案件查處事項。
7、其他有關中央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第六科（本部科）：負責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

（二）中部辦公室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第七科：
1、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員額設置與組織編制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2、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事任免案件資料彙報或核轉事項。
3、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員訓練與進修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4、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員考績、考核與獎懲擬議或核轉事項。
5、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教育宣導之擬議或核轉事項。
6、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人事資訊登註與管理事項。

第八科：
1、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法令宣導事項。
2、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案例宣導與獎廉倡廉事項。
3、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4、有關各縣市政府政風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5、有關各縣市政府防貪工作成果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6、有關各縣市政府易滋弊端業務防弊錯施事項。
7、有關政風預防調查（研析）專報事項。
8、有關法紀教材、宣導影片編撰作與宣導事項。

第九科：
1、有關審核、指導及處理各縣市政府蒐報之政風資料事項。
2、有關審核、指導及處理各縣市政府查處之貪瀆不法檢舉事項。
3、有關審核、指導及處理各縣市政府發掘之一般貪瀆不法案件。
4、有關審核各縣市政府擬函送偵辦之一般貪瀆不法線索。
5、有關統計、分析各縣市政府政風查處工作績效事項。
6、有關專案性政風查處工作。
7、首長交辦政風查處案件。

第十科：

1、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宣導、講習事項。
2、有關各縣市政府推動資訊保密措施事項。
3、有關各縣市政府陳情請願事件預警資料通報、處理事項。
4、有關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機關辦理保防工作事項。
5、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 請願業務績效管考事項。
6、有關各縣市政府違規、洩密案件查處事項。
7、其他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第十一科：

1、有關中部辦公室事務管理及行政支援事項。
2、有關中部辦公室文書收發、管考、繕校及保管事項。
3、有關中部辦公室人事、會計業務事項。
4、有關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年報編輯事項。
5、有關政風工作成果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三、當前政風工作政策

政風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沒有像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可以依法執行逮補、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力。但在現有法律框架之下，政風機構定位爲「預防性的反腐敗機構」，在廉政場域的角色、功能及擁有的資源，和檢察官、調查局調查員可以有明顯區隔，政風單位的工作重點應在源頭的預防工作，而不是事後的調查、追訴與懲罰。

馬總統就職演說指出，新時代的任務之一爲「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回顧過去，政風已交出初步的成績單；在未來的日子裡，除延續既有工作成效，更應重視政府治理，從治理網絡出發，結合諸如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社會行動者，聯合面對社會誠信貪腐問題，群策群力，從根本解決。

(一) 當前施政成效

1.建立廉能政治

(1)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

97年10月3日、98年4月7日、7月8日及99年2月9日計召開4次委員會議及10次會前會。已建立中央機關廉政督考機制，並加速廉政革新。

(2)促使地方政府成立廉政會報

98年2月訂定「法務部推動成立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實施計畫」，同年8月訂定「廉政會報會議執行要領」，積極推動地方政府廉政會報運作。

(3)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7年8月1日實施以來至98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共受理登錄「受贈財物」2萬8,851件、「飲宴應酬」1萬4,177件、「請託關說」3萬3,320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6,487件。

(4)推動廉政政策議題研究

完成「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98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98年度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等3案，持續辦理